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危險機械、設備調查表

單位名稱：		場所名稱：		場所地點(編號)：	
場所負責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 危險性機械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數量	使用性質 (教學&研究)	備註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大型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需要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證照/吊掛人員。		
		中型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 ※操作人員證照/吊掛人員。		
危險性機械	移動式起重機	大型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需要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證照/吊掛人員。		
		中型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 ※操作人員證照/吊掛人員。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衝床	衝剪機械。			
	剪床	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	不含電動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用於木材加工用)			
	堆高機	不含車輛頂升機。 ※(荷重 \geq 1 公噸)操作人員需要證照。			

※ 危險性機械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數量	使用性質 (教學&研究)	備註
	研磨機	常見如砂輪機。			
其他	其他危險性機械	非屬上述類別，如各種小型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 0.5 公噸者)、銑床、鑽床、車床、車輛頂升機、電動刨床、手持電動圓盤鋸、帶鋸機、攪拌機、割草機…及其它具有危害之機械器具。 (請分別列出各器具數量，表格自行延伸) 種類如下： 光學設備類/吊生類/刨鋸類/車床類/拉伸類/針刺類/剪切削類/捲(折)擠類/焊(熔)接類/頂高類/割鋸類/圓盤鋸類/碎磨類/農用機具類/實習引擎類/銑床類/衝壓類/複合式 CNC 機具/輪胎拆卸機類/離心類/攪拌類/鑽鑿類/其他_____ (自行填寫)			
		舉例：車床類	2	教學及研究	(舉例)

※ 危險性設備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數量	使用性質 (教學&研究)	備註
鍋爐	蒸氣	大型	除以下小型或熱水鍋爐外之鍋爐(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小型(密閉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而 $P \leq 1$ 且 $HS \leq 1$ 或 $P \leq 1$ 且 $D \leq 300$ ， $L \leq 600$ 。		
		小型(貫流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而 $P \leq 10$ 且 $HS \leq 10$ 者		
	熱水	大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而 $H > 10$ 或 $HS > 8$ 者，其熱水溫度 $< 100^{\circ}\text{C}$		
		小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而 $H \leq 10$ 且 $HS \leq 8$ 者		
壓力容器	壓力容器	第一種	除以下小型或第二種壓力容器外之壓力容器(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小型	係指符合壓力容器之定義而其內容積 $P \times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D \leq 500$ ， $L \leq 1000$ 。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第二種	通常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V \geq 0.04\text{m}^3$ 或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D > 200$ ， $L > 1000$ 。(但內存氣體為壓縮空氣者，其壓力則為 $2 \leq P < 50$)		
高壓氣體容器	高壓氣體容器	供罐裝高壓氣體而相對地面可移動之容器，內存壓縮氣體 $P \geq 10 \text{ kg/cm}^2$ 且 $V \geq 0.5\text{m}^3$ 或液化氣體 $P \geq 2\text{kg/cm}^2$ 且 $V \geq 0.5\text{m}^3$ 者。(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依據「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 危險性設備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數量	使用性質 (教學&研究)	備註
其他	高壓氣體鋼瓶	各類高壓氣體鋼瓶 (體積一般為 40L)。 (請分別列出各器具數量, 表格自行延伸) 種類如下: 非常壓加熱類/常壓加熱類/非常壓氣體容器類			
		舉例: 非常壓加熱類	2	教學及研究	(舉例)

以上分類屬粗略分類, 未盡事宜及詳細定義之區分請參考: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符號說明:(若對於以下參數資料有疑問, 可查設備規格或向設備廠商詢問)P: 最高使用壓力(Kg/cm²) / V: 內容積(m³) / D: 胴體內徑(mm) L: 胴體長度(mm) / H: 水頭高度(m) / d: 蒸氣管直徑(mm) / HS: 傳熱面積(m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三條危險性機械和第四條危險性設備所列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每年4月及10月), 請各單位自行調查場所內設備是否符合上述內容, 統計後將紙本及電子檔交回總務處保管暨安全衛生組, 以利後續申報作業。

場所內並無上述機械器具(日後若有上述機械設備器具將主動向保管暨安全衛生組申報)。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	-------	--